

## 四部门:任何企业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政策性粮食出库

证券时报记者 周宇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粮食局等四部门日前发布通知要求,中储粮总公司及其有关分公司要督促承储企业认真履行销售合同,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组织出库,除不可抗力原因并经有关部门确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拖延出库。

通知明确,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库费用标准,对出库粮食质量标准要严格要求。除此之外,严禁以任何名目向买方额外收取或索要其他费用,变相抬高出库价格,增加买方负担。

通知指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把有关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出库顺利。对出现违法、违规和违纪问题的,要实行严格的问责制。中储粮总公司作为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临时收储政策的执行责任主体,对政策性粮食的销售出库负总责;中储粮分公司对政策性粮食的销售出库负全责,实行分公司总经理负责制。

通知还强调,将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中储粮直属库等中央企业、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民营企业干扰客户正常交易、设置出库障碍、向买方额外收取或索要费用,以及出库粮食质量与拍卖标的质量严重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立即停止向其拨付费用利息补贴,取消其政策性粮食收储资格,三年内不得从事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等业务,限期收回政策性粮食贷款,并公开予以通报。

## 财政部:发挥我国在世行股东国作用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中国与世界银行合作 30 周年座谈会将于 9 月 13 日在北京举行。此次座谈会由财政部和世行联合举办,会议主题为“共享发展理念,促进和谐进步”。

据悉,会议将总结我国与世行合作 30 年的经验和成果,探讨进一步加强与世行合作的方式。同时,讨论国际金融危机后的全球发展战略,以及丰富世行乃至全球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的新思路。

对于双方未来的合作方向,财政部国际司司长郑晓松表示,一是继续充分利用世行在资金、知识和国际经验方面的优势,重点支持扶贫、民生、节能减排、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二是创新合作领域,拓展合作空间。要借助世行平台,进一步加强我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南南合作的务实开展。三是更好地发挥股东国作用,推动世行分享和借鉴各国成功的发展道路和经验,使世行更好地履行其减贫与发展的宗旨。

## 全国猪肉价格涨幅明显收窄

**据新华社电** 据新华社全国农副产品和农资价格行情系统监测,与前一日相比,9月6日,蔬菜价格小幅波动;禽蛋、牛羊肉价格以涨为主;水果、水产品价格以降为主;猪肉、食用油价格小幅波动;成品粮、奶类价格基本稳定。

监测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国猪肉价格已连续 12 周上涨,猪肉臀尖肉、猪五花肉价格累计涨幅都在两成以上,但近期涨幅明显收窄。随着中秋及国庆临近,猪肉消费步入传统旺季,猪肉价格有望继续保持涨势。

监测的 21 种蔬菜中有 6 种价格上涨,8 种持平,7 种下降。西红柿、茄子、菜椒、土豆、尖椒、胡萝卜价格涨幅在 0.4%—0.6% 之间;黄瓜、菠菜价格分别下降 1.7%、1.0%,油菜、生菜、豇豆、苦瓜、大葱价格降幅在 0.4%—0.7% 之间;大白菜、芹菜、四季豆、白萝卜、洋葱、圆白菜、大蒜、生姜价格持平。

## 基金经理老鼠仓案首次被移送公安

(上接 A1 版) 决定取消刘海的基金从业资格,没收违法所得 13.47 万元,处以 50 万元罚款,并采取 3 年市场禁入措施。

同时,根据《刑法修正案(七)》,韩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刑法》有关规定,达到追诉标准。证监会已将韩刚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待刑事处罚后再作出取消其从业资格及市场禁入的决定。

对于上述案件中唯有韩刚被追究刑事责任,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主要是考虑违法所得。《刑法修正案(七)》自去年 2 月 28 日公布实施后,首次将内幕交易规定为犯罪行为,该罪名也就有了追溯时间和标准。在《刑法修正案(七)》公布后,涂强有 8 次内幕交易,刘海没有,韩刚则有 14 次并获 27.7 万元违法所得。韩刚的违法所得达到了《刑法修正案(七)》的追溯标准,并且韩刚案证据也比较充分,所以决定移交公安机关。

# 券商 QDII 获准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 证监会近日将发布关于降低基金 QDII 参与门槛的相关办法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证监会获悉,券商一对一代理客户资产进行海外投资正式放行,中金公司成为首家开展该业务的券商。此外,证监会目前正在研究关于降低基金 QDII 的参与门槛问题,预计很快就会有结果。

据悉,证监会日前制订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6 号》,允许符合条件的证券

公司在取得 QDII 资格和外汇额度后,在外汇额度范围内,为境内客户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投资海外证券市场。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和要求,通过客户的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活动。

该负责人表示,允许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取得 QDII 资格和外汇额度后,在外汇额度范围内,为境内客

户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投资海外证券市场,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有利于证券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发展跨境业务,更好地满足客户投资需求,也有利于证券公司积累跨境业务经验,拓宽盈利渠道。

他说,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证券公司 QDII 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它为客户提供一对一、量身定制的理财服务。作为 QDII 业务,它是以境外证券市场为投资对象的理财服务。因此,证券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既要适用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

相关规定,如《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执行办法》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又要参照适用证券公司 QDII 业务的相关规定,如《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由于 QDII 办法”和 QDII 通知”主要针对基金、集合计划等向多个客户募集资金的理财产品制定,部分内容和条款无法适用于为单一客户提供理财服务的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为此,证监会制订了相

关意见,对证券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适用作了明确规定,对不适用“QDII 办法”和“QDII 通知”的部分条款也予以明确。

据介绍,中金公司是我国首家获准 QDII 资格的券商,截至目前有 9 家券商获得 QDII 资格,5 家公司获得外汇额度,但目前除中金公司外,其他券商尚未开展此项业务。另据悉,截至今年 7 月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资金余额总计 640.33 亿元,客户总计 475 人,其中机构客户 196 人,个人客户 279 人。

## 证监会拟放行保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

### 保本基金的风险资产比例应限定在净资产的 30% 以内

证券时报记者 肖波

**本报讯**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明确,保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70%,同时允许保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意见》还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担任保本基金的担保人。

据悉,《意见》对保本基金的定义、风险揭示、担保机构资质、担保方式、披露要求、到期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保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担保机构资质等问题,为保本基金的发

展提供了法

律保障。《意见》首先明确了保本基金的定义,并明确保本基金仍应强调风险揭示。《意见》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文件及销售材料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说明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并说明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为控制保本基金的总体投资风险,《意见》规定保本基金的风险资产比例应限定在净资产的 30% 以内。此外,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的规定,保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以不受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扩大了保本基金的高风险资产投资范围,为

保本基金在保持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获取更高的收益创造了可能性。

由于担保机构是保本基金产品设计的重要环节,《意见》明确规定了保本基金担保机构的资质条件。非金融机构担任保本基金担保机构,应当满足成立并经营满 3 年,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实收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已担保的保本基金资产规模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考虑到担保公司的业务有一定特殊性,为控制担保公司的整体风险敞口,《意见》还要求担保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不应超过其净资产的 25 倍。

为扩大担保机构范围,《意见》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

构可以担任保本基金的担保人,并按照不同机构的性质分别规定了担任保本基金担保人需要满足的条件。

同时,《意见》规定保本基金的担保方式分为连带责任担保和风险买断担保两类,为基金管理人设计保本基金提供了多种选择,有利于降低基金管理人资本金风险。

《意见》列明了担保合同的基本要素。考虑到基金管理人已向担保机构支付了担保费用,《意见》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与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协议。

据悉,自 2003 年以来,证监会先后核准了 9 只保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仍有 6 只保本基金在运作,份额达 240.64 亿份,规模为 304.87 亿元。

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陈自强:

## 差异化应成为经纪业务转型方向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本报讯** 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自强近日表示,差异化服务和适当性管理代表着未来证券经纪业务转型的发展方向,深化投资者分类教育和差异化服务应该是证券公司提升经纪业务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

陈自强是在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主办、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协办的 2010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巡讲活动吉林专场”上做上述表示的。

他说,今年上半年,行业平均佣金费率下降较快,网点设立放

开、不规范营销行为和无差异竞争,使得佣金价格成为证券营业部营销客户的主要手段。今后,差异化服务和适当性管理代表着未来证券经纪业务转型的发展方向。单纯依靠渠道、降低佣金作为竞争手段的证券经纪业务模式已经结束,证券公司正在通过细化经纪业务环节,优化经纪业务流程,通过客户分类,建立在系统、人员、场所、产品以及与客户沟通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化教育与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适当性管理水平,提高投资者分类教育和服务水平。

陈自强认为,提高从业人员投资者教育和服务水平是有效开展投资

者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证券行业直接面对投资者的定位决定了证券经营机构必然成为投资者教育的主体,目前全行业 23 万从业人员已成为投资者教育的主力军。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具有年轻、学历高、从业时间短的三大特点。证券经营机构要以投资者为本位,重视对员工的管理,加强道德教育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专业素质。证券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营销人员要客观公正地向投资者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揭示市场潜在的风险,帮助投资者成为成熟、理性的投资者,推动健康的股权投资文化形成。

吉林证监局局长江连海表示,吉

林省是重要的东北老工业基地,共有 33 家上市公司,上半年直接融资累计 22 亿元;证券公司 2 家,证券营业部 82 家,今年上半年代理证券交易 4229 亿元,约占全国证券交易金额的 1%。投资者开户 153 万户,约占全国投资者开户数的 1%。近年来,吉林证监局联合吉林省证券业协会,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投资者教育的工作部署,以投资者风险教育、防范非法证券和规范投资咨询业务为重点,将投资者教育工作纳入营业部日常监管的工作之中,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把投资者教育融入市场营销、客户管理等各个环节。

## 商务部:中国将积极采取措施扩大进口

### 今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达 2 万亿美元,远超出口总额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本报讯** 商务部新任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崇泉昨日在 2010 中国进口论坛上表示,中国将鼓励从当前存在对华贸易逆差的国家进口,并采取逐步扩大进口,改善进出口平衡。同时,他还表示,中国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预计今年中国国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2 万亿美元,远高于出口总额。

崇泉指出,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特别是在应对金融危机的过程中,世界各国应当共同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相互开放市场,才能推动全球贸易的持续平稳发展,进而促进世界

经济的全面复苏。中国作为一个贸易大国,既重视出口,也重视进口,将积极推动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平衡发展。

崇泉强调,开放市场,扩大进口,对一国经济发展一样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中国政府积极鼓励扩大进口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是根据中国自身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中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调整经济结构。

据介绍,近年来,中国积极扩大进口,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巨大的市场,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进口国。目前,中国进口关税总水平已降至 9.8%,远低于发展中国家 46.6% 的平

均关税水平。

而今年 7 月份我国月度贸易顺差达到 287 亿美元,创下 2009 年 2 月以来的新高。前 7 月贸易顺差累计达 839.3 亿美元。在这个背景下,进入 8 月份以来,关于扩大中国进口的声音此起彼伏。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秘书长、原商务部副部长魏建国建议,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大背景下,应该加大进口,更加注重进口政策的研究。

崇泉明确表示,中国将一如既往、稳步推动市场开放,积极采取措施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发展。首先,中国将继续调整和优化进口结构。鼓励进口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和人

民生活需要的商品和技术,特别是国内短缺的资源、先进技术和关键装备等;妥善处理贸易摩擦和争端,努力扩大自主贸易顺差进口,尽可能促进贸易平衡;不断优化进口关税结构。

其次,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清理非关税措施,继续简化和放宽部分进口管理措施,减少进口环节和手续,降低进口费用和成本。

第三,不断完善进口促进体系。建立和完善进口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举办各类进口商品展览会、博览会、推介会;研究运用各种金融、税收等手段支持扩大进口;支持和组织各种形式的投资贸易促进团,赴有关国家开展投资贸易促进活动。

### 关于 2010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九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九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

本期国债为 20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券,证券编码 101029”,证券简称“国债 1029”,票面利率 3.82%。2030 年 9 月 2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9 月 6 日